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芊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育儒

指定送達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號0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齊國際有限公司、尤小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吳克雯